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6〕4号

水利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

《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6年7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满足学生个性、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结合水利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在符合《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25〕97号)要求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及要求

第二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第一学年结束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二）热爱拟转入专业，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

（三）完成申请转专业前所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单上无不及格课程；

（四）平均课程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含 2.5），成绩以教务系统档案成绩单的成绩为准。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二）在校期间受到过纪律处分者；
- （三）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要求或有特殊要求专业的学生。

第四条 学院接收转入学生计划人数根据教学资源确定。

第三章 受理程序及考核办法

第五条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结束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

第六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公布有关信息后的一周内，填写《云南农业大学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证书、学术发明成果、医院检查证明等），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七条 转出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审核后将拟同意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

第八条 水利学院根据申请学生人数组织综合考核（平时成绩、笔试和面试），然后根据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转入专业学生名单。

第九条 水利学院学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拟同意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为确保学生转专业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教学办，负责学生转专业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学院接到学生转专业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学生到教务处办理转出、转入手续。办理好教材征（退）订和学生寝室的调整等工作。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转专业学生所涉及的学籍相关问题按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并记入该生的学籍档案；转入学院后应根据转入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前期所缺课程补修。补修课程为转专业前未修过的本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

第十四条 由转专业引起的学费变动按学校有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2024 级及以前入学的沿用《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试行）》（院政发〔2015〕4 号）。2024 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试行）》（院政发〔2015〕4 号）自动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6〕5号

水利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

《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26 年 7 月 13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 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25〕97号）及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院政发〔2026〕4号）相关规定。坚持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25〕97号）第四条款及《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院政发〔2026〕4号）第二条款的学生。

二、考核方式

笔试和面试，内容为学生所申报专业的基础专业知识。

1.综合考核包括学生平时成绩、笔试和面试；综合评定成绩＝平时成绩（3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30%）。平时成绩指学生选专业前所修成绩的平均成绩。

2.笔试考核：笔试内容为学生申请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参考

教材《水利工程概论》(适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3.面试考核。面试内容：学生自我介绍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理解。

三、 考核程序

1.学院根据学生填写的《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选择专业的学生进入笔试和面试。

2.最终根据平时成绩、笔试和面试成绩得出综合评定成绩,综合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学院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择优确定拟转入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此页无正文）